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受理机构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四、办事地点、时间、联系方式

具体地址：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孟津区桂花大道540号）315室；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联系电话： 0379-67937160

五、申报材料

政府采购投诉书、法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提交投诉的还应提供委托代理书。

六、审批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起投诉。			
审查	5个工作日	采购科孙海燕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审查。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受理	5 个工作日	采购科孙海燕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审查。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受理投诉，并于受理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调查	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科孙海燕	一、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决定	包含审查过程在内，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一、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第二十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 当事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四、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 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送达	5 个工作日	采购科 孙海燕	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